

证券代码：300237

证券简称：美晨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5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股东西藏富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富美”）、郑召伟先生关于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票质押基本情况

1、公司股东西藏富美已分别于2015年04月02日、2015年04月08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900,000股和685,680股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分别自2015年04月02日、2015年04月08日起至西藏富美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04月03日、2015年04月0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股东郑召伟先生已于2015年04月10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高管锁定股1,140,000股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5年4月10日起至郑召伟先生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04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公司2014年度和2015年半年度分别进行了权益分派方案如下：

（1）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30,343,48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2）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260,686,972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

因此西藏富美上述质押股份由 2,585,680 股增至 12,928,400 股，郑召伟先生上述质押股份由 1,140,000 股增至 5,700,000 股。

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及解除质押情况：

2016年03月21日，西藏富美与郑召伟先生分别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上述12,928,400股和5,700,000股股票解除质押的相关文件，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解除股权质押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西藏富美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12,928,4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15%，其中本次解除质押股份12,928,4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9996%，占公司总股本的1.6015%。本次股票质押回购提前购回交易完成后，西藏富美所持公司股票均未存在质押情形。

截至本公告日，郑召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7,689,7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526%，其中本次解除质押股份5,7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4.1249%，占公司总股本的0.7061%。本次股票质押回购提前购回交易完成后，郑召伟先生所持公司股票均未存在质押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03月23日